

##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博特科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学强主持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报告。该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鉴证，并出具天健审(2020)10346号鉴证报告。该鉴证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